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1346號

原　　告　廖淑女
　　廖淑華
　　廖淑媛
　　廖仁佑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珠蓉律師
被　　告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代　表　人　徐景揚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明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檔案法事件，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府法訴字第113019953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之母廖江秀鳳前於民國113年6月7日向被告申請提供改制前桃園縣政府97年8月13日府地用字第0970257597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案經被告以113年6月17日桃市溪農字第1130014858號函(下稱原處分)附檔案應用准駁表核准提供檔案原件，並經廖江秀鳳於113年6月27日至被告機關閱覽及複製上開檔案。廖江秀鳳因不服被告未提供系爭函文檢附之附件及內政部私有出租耕地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遂提起訴願，經桃園市

政府113年9月23日府法訴字第1130199534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嗣因廖江秀鳳於113年11月1日死亡，由廖江秀鳳之繼承人即原告於113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㈡、被告對於原告113年6月7日之申請，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一(即系爭函文所檢附之附件及被告依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規定期程」辦理之所有檔案）所示之檔案原件並准予閱覽、複製、抄錄及攝影之行政處分。

二、原告為廖江秀鳳之繼承人，具有原告當事人適格：

按在具體之訴訟事件中，具備為正當當事人而得適法受本案判決之資格，此即行政訴訟上所謂「當事人適格」。我國行政訴訟法基本上係以保障主觀公權利為其功能取向，以落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使人民權利受侵害時，均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接受公平審判。故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廖江秀鳳於113年6月7日向被告提出本件申請案，其於收受訴願決定後(即113年11月1日)死亡(本院卷第19頁)，而原告為廖江秀鳳之繼承人(本院卷第20-24頁)，且廖江秀鳳向被告申請上開檔案係為釐清出租耕地財產上爭議之目的，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應認具有當事人適格，故被告主張原告欠缺當事人適格乙節，尚難採認，合先敘明。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除第2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準此，我國行政訴訟是以救濟主觀公權利為原則之主觀訴訟，提起行政訴訟是以有效保護權利為目的，故向行政法院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以滿足其權利保護需求者，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倘若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即

無訴之利益，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行政法院爰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㈡查廖江秀鳳於113年6月7日向被告申請提供系爭函文，業經被告以原處分核准提供檔案原件，並經廖江秀鳳於113年6月27日至被告機關閱覽及複製上開檔案完竣，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113年6月7日申請書(本院卷第212-213頁)、原處分(本院卷第207頁)、被告檔案應用准駁表(本院卷第209-210頁)及系爭函文(本院卷第31頁)在卷可稽。至原告主張被告僅提供系爭函文1紙，而未提供系爭函文所檢附之「附件」及被告依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規定期程」辦理之所有檔案云云。惟查，被告將檔存之系爭函文調出後，該系爭函文並未連同任何附件一起歸檔，被告並無留存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僅能將檔案庫現有之資料(即系爭函文)提供予於原告；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是工作進度表的工作起訖時間，會依照年度更新，以利各機關遵期辦理，且最近一期109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是存放在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員手邊查看；系爭函文上批示「附件留存本課供業務參考」及「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係指將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留在承辦人員手邊辦理業務參考，並按該工作手冊內所載工作期程辦理業務之意等情，業據被告陳稱在卷(本院卷第168頁、第313-315頁)，核與被告簽稿會核單(本院卷第206頁)、被告113年6月12日簽(本院卷第204-205頁)及113年6月14日簽(本院卷第202-203頁)、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0970124366號函(訴願卷第38頁)及115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50133458號函附檢送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1份(本院卷第345頁、第347-411頁)相符，足見內政部於97年8月8日發函檢送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及附件予被告及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作為承辦業務人員內部之工作參考手冊。又系爭函文之附件即為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內之附件等情，業據被告陳稱在卷(本

院卷第315頁)，觀之該手冊附件一、二之內容，分別為附件一：辦理私有出租耕地於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進度表(草案)之空白表格(本院卷第407-409頁)及附件二：97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流程圖(本院卷第411頁)，業據內政部於115年8月25日將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含附件一、二)函送本院，並經原告於訴訟程序中閱覽及抄錄上開資料(本院卷第415頁)，是原告既於本案訴訟程序中已取得系爭函文所檢附之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及附件，其訴訟目的已達成，則其訴請判命被告提供，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且無從補正，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何効鋼

法　官　黃子溎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　需　要　件

代理人之情形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道文